清新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地名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清新区民政局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及管理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现将2021年度抽查监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的确定

以不低于3%的抽取比例，对2005年-2020年间申报区辖区内建筑物、住宅区命名、更名核准事项的企业，进行标准地名使用情况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附件2）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建筑外立面、围蔽物、区域范围内室内外装饰等外观物上使用标准地名，（即经核准命名的标准地名，下同）；

（二）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相关证照（如商品房预售证等）上使用标准地名；

（三）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相关法律文书（如租售合同、协议等）上使用标准地名；

（四）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宣传产品（包括纸质宣传材料、户外广告、视频广告、报刊广告、互联网平台宣传稿、图片广告等）上使用标准地名；

（五）是否存在将核准的标准地名用于超出原申请核准事项所及的建筑物、住宅区范围的情况。

三、检查步骤

（一）实施检查

    我局执法人员将对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向受检企业反馈有关情况。

（二）结果公布

本次检查结束后形成“双随机”抽查情况通报，通过清新区民政局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各受检企业。

（三）依法查处

如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区民政局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检查对象需要准备材料

（一）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相关证照（如商品房预售证等）检查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相关法律文书（如租售合同、协议等）检查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宣传产品（包括纸质宣传材料、户外广告、视频广告、报刊广告、互联网平台宣传稿、图片广告等）提供有代表性部分产品。

五、其他事项

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清新区民政局提出，由清新区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请各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配合开展抽查工作。

附件：1.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

2.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2021年8月16日